

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

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单位：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评价机构：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路振忠

二〇二五年七月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2023 年 11 月 11 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正式揭牌，迎来首批 35 家企业入驻。当日签约落地项目资金超过 176 亿元，涵盖商贸物流、电子信息、新材料、汽车加工等领域。这些项目落地，将为喀什相关产品持续性出口奠定基础。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新疆自贸试验区喀什片区的“金饭碗”。为此，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喀什经济开发区计划新建数据中心，建设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依托该平台应用的各类数字技术支持，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双向印证，推进通关便利化，进一步提高企业通关效率，简化流程，降低成本，智慧化为发展赋能。为推动喀什国际邮件互换局运营，进一步整合发挥喀什综合保税区的基础设施和政策资源优势，提高国际进出口配送和物流效率，促进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新疆邮政加强与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等国邮政的紧密沟通协作，共促跨境电商发展，打造国际邮件、国际快件、跨境电商集约化监管模式，项目依据 2024 年年初批复文件实施。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①项目单位对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编制项

目（KSTIKFQZFCG(CS)2024-14）实施了采购。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采购信息，2024 年 5 月 8 日 11 时 00 分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下列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②2024 年 5 月 8 日，经（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定，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③2024 年 5 月 10 日取得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④2024 年 8 月，由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以及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⑤202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下发的《关于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经开发促字〔2024〕31 号）文件。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项目本年预算 43.63 万元，用于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可研编制，为项目建设资金的申请打下基础。该项目的落地将能够为企业、海关国检等职能监管部门和管委会打造一个稳定可靠、易用安全的信息化平台，以满足喀什综合保税区内各项业务及政府监管的需求和对喀什综合保税区外贸进出口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高通关便利化，以提高喀什综合保税区外贸竞争的水平。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 1—3 月由项目负责科室根据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以及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提炼项目需求，并在会议上进行讨论，形成项目申报文件；

2024 年 4 月，根据试试项目具备的条件，充分了解并筛选符合条件的单位，作为意向单位，完成可研采购前期准备工作；

2024 年 5 月完成招投标工作，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科研编制合同，并按照项目重点工作，与中标单位沟通关键节点控制、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等重点；

2024 年 10 月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项目单位咨询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数据的完整性、相关性以及准确性进行评估分析，由报告编制单位进行分析修改，最终形成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 1-2：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可研报告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前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通关便利化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度	有效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实地调研、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

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有利于推动后续同类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并能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提升财政资金等各项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该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5分，绩效等级为“良”。建议对该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适当予以安排。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表 1-3 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7.00	85.00%
过程指标	20.00	18.00	90.00%
产出指标	40.00	40.00	100%
效益指标	20.00	20.00	100%
合计	100.00	95.00	95.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43.63 万元，实际支出 43.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由于该合同期采用的是单一来源采购，在合同期结束并完成验收后一次性全额支付，涉及金额 43.63 万元。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支出明细表”。

2024 年该项目实际执行数为 43.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表 1-1：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付款时间	拨款用途	合同签订单位（乙方）	付款金额（万元）	累计付款比例（%）
1	2024-07-09	支付进度款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6.36	37.5%
2	2024-12-20	支付进度款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7.27	62.5%
合计				43.63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4 年该项目安排年初预算资金 58.43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58.43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 43.6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用于编制可研报告数量 1 个，通过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可研编制，为项目建设资金的申请打下基础。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按照综合保税区委

员会的工作要求，为保税区内各项工作提供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加快了通关工作处理能力，与海关总署大力推动以“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引领海关贸易安全和通关便利化合作相适应，促进综保区数字化转型，加快边境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和智慧口岸建设，实现边境业务集中、智能、标准化管理。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成本指标未细化

经查看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该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所设置的内容不细致，对项目成本研究不到位，设置较为宽泛，未能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进行设置，在实施的过程中，对项目的成本指标不能起到制约作用。

2.交付项目工作成果较合同滞后时间较长

该项目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中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之 1.5.1 履行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工作成果”，项目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完成编制时间为 6 月 20 日，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与合同签订预期完成时间不符。

3.项目支出预算调整过大，资金分配不合理

该项目合同来看，项目单位与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合同，总金额为 54.54 万元，与绩效目标 43.63 万元不一致，其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设置的绩

效目标金额不一致。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合理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紧扣项目核心定位，按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整体绩效目标相衔接要求，紧扣项目政策依据、实施目的设定目标，确保项目支出服务于部门履职整体成效。二是绩效目标设置应明确项目实施后“做什么”“服务谁”“在什么范围”“达到什么程度”“何时完成”等任务，从产出和效益两方面设定目标；三是使用具体指标和数据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定评价标准，使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衡量。四是充分考虑项目预算金额、实施周期、现有人力、技术、场地等资源，避免“目标过高难以实现”或“目标过低浪费资金”；对周期长、影响因素复杂的项目，可设定阶段性目标，并注明在政策变动、客观条件变化时的调整机制，确保目标始终贴合实际。五是根据自治区及喀什地区事前评估要求，强化前期论证与审核。在项目申报阶段，通过专家论证、实地调研等方式，评估目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剔除与实际需求脱节的目标。由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共同审核目标，确保目标既与资金用途匹配，又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2. 明确责任、规范流程、强化监督，合规高效推进项目

（1）立项阶段应严把“准入关”

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完整的立项依据、可行性报告、绩效目标及资金测算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预期效益和风险点。建立多部门评审机制，对项目合规性、可行性、资金需求合理性

进行审核。

（2）实施阶段应严把“过程关”

一是将项目整体目标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明确单项任务的内容、负责人、起止时间及输出成果，避免“大任务模糊化”；并结合任务难度、人员能力、外部条件合理安排时间，设置关键时间节点进行阶段性成果验收，便于及时发现实施结果与计划的偏差。二是建议项目单位通过周例会、月通报等方式，汇总各任务进度，对比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重点关注滞后任务的原因，制定有效措施予以推进项目进度；合理利用项目管理软件工具，直观展示任务进度、延期情况及责任人，实现进度偏差可视化。三是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监管责任人，进度完成情况、资金支出明细、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项目相关信息，及时形成项目进展报告并报送，通过领导审批或“三重一大”等决策予以解决。四是加强招投标、合同签订、物资采购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审批流程合规性审核，及时防范项目履约风险，四是明确项目内容、预算、进度变更的条件和审批程序，确需变更的需提交变更申请及说明，经审批后方可执行。

（3）验收阶段应严守“质量关”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单位应自查自评，形成验收申请报告，需验收的项目应对照立项目标、合同约定、绩效指标进行实地验收，重点核查成果质量、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整改后重新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予结项。

(4) 项目单位应建立项目多元监督体系

整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资源，对项目全流程进行全方位检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应依规追究责任，确保监管有威慑力。

3. 把控预算编制源头、多环节协同，合理分配资金

(1) 强化项目前期论证，筑牢预算编制基础

建立项目立项“准入机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益开展充分论证，有效剔除重复、低效或核心职能不符的项目。以“量入为出、实事求是效”为原则，细化项目支出构成，参考市场价格、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等进行测算，提高预算精准度。

(2) 优化资金分配机制，提升初始分配科学性

根据项目性质、优先级、受益范围等制定差异化分配规则。将项目前期绩效评估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目标明确、预期效益高的项目倾斜支持，对绩效模糊、风险较高的项目缩减或暂缓安排，提高项目实施预期效益。

(3) 加强执行过程监控，及时纠偏防风险

定期监控项目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预警异常情况，并提前介入调整，按照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流程，说明调整原因、金额及对项目的影响，加强项目审核力度；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超预算不支付”，杜绝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避免因违规操作引发被动调整。

(4) 完善结果反馈与迭代，形成良性循环

对年度内发生的支出调整事项汇总分析，梳理调整原因，针

对性优化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和资金测算流程。对频繁发生支出调整、资金使用低效的部门或项目，下一年度缩减其项目申报额度或提高评审门槛，倒逼其提升预算编制与资金管理水平。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项目决策情况	23
（二）项目过程情况	29
（三）项目产出情况	32
（四）项目效益情况	3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六、相关建议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39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39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39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0
附件 1：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41
附件 2：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51
附件 3：访谈记录	52
附件 4：项目基本信息表	53
附件 5：现场勘查记录	54

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18 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2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对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3 年 11 月 11 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正式揭牌，迎来首批 35 家企业入驻。当日签约落地项目资金超过 176 亿元，涵盖商贸物流、电子信息、新材料、汽车加工等领域。这些项目落地，将为喀什相关产品持续性出口奠定基础。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新疆自贸试验区喀什片区的“金饭碗”。为此，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喀什经济开发区计划新建数据中心，建设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依托该平台应用的各类数字技术支持，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双向印证，推进通关便利化，进一步提高企业通关效率，简化流程，降低成本，智慧化为发展赋能。为推动喀什国际邮件互换局运营，进一步整合发挥喀什综合保税区的基础设施和政策资源优势，提高国际进出口配送和物流效率，促进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新疆邮政加强与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等国邮政的紧密沟通协作，共促跨境电商发展，打造国际邮件、国际快件、跨境电商集约化监管模式。

2. 项目立项目的

为推动进出口业务办理效率，提高国际进出口配送和物流效率，由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喀经开财〔2024〕5 号）文件，实施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并按项目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指导项目。

3.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喀经开财〔2024〕5 号)；

(2) 政府采购合同；

(3) 项目单位会议纪要；

(4) 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编制 1 个项目项目可研、项目建议书以及建设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为项目数字化建设相关工作打下良好基础，有效提升综合保税区各项工作效率。

(2)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①项目单位对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编制项目（KSTIKFQZFCG(CS)2024-14）实施了采购。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采购信息，2024 年 5 月 8 日 11 时 00 分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下列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②2024 年 5 月 8 日，经（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定，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③2024 年 5 月 10 日取得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④2024 年 8 月，由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可行性研

究报告》、项目建议书以及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⑤202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下发的《关于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经开发促字〔2024〕31 号）文件。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该项目安排年初预算资金 58.43 万元，均为本级财政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 43.6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43.6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总额为 43.63 万元，实际支出 43.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由于该合同期采用的是单一来源采购，在合同期结束并完成验收后一次性全额支付，涉及金额 43.63 万元。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支出明细表”。

表 1-1：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付款时间	拨款用途	合同签订单位（乙方）	付款金额（万元）	累计付款比例（%）
1	2024-07-09	支付进度款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6.36	37.5%
2	2024-12-20	支付进度款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7.27	62.5%
合计				43.63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均为喀什经开区本级财政资金，为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对于该项目资金管理：一是根据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支付方式等，确保资金管理有章可循。二是建立资金使用情况台账，对项目资金流向进行实时监控，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自纠，并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报送资金使用报表，详细说明资金支出明细、对应项目工作成果等，及时发现并解决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三是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完工后进行结算和后续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4.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①组织架构

项目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主任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项目推进。领导小组下设技术指导组、质量监督组、财务管理组。各负责人按照自身职能，配合完成项目重点工作任务。

②领导小组职责分配

项目领导小组：制定项目中长期战略规划，按照“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决策重大事项、协调项目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编制可行性研究资料等外部资源，保障项目与开发区整体发展规划相契合。技术指导组：审核项目实施方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难题，监督工作成果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质量监督组：依据编制可研相关标准和合同要求，项目完成

后检查可研质量，督促整改并进行验收。财务管理组：根据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年初预算，按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办法管理资金使用，审核费用支出，进行成本控制与核算，定期财务分析并提供报告。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林晓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业务工作人员冯刚负责项目工作业务；财务负责人李苗苗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通过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合同规定、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①预算管理：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工作任务，结合可研编制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预算，作为资金控制依据，定期分析对比实际支出与预算差异，及时校准偏差。

②资金使用管理：建立严格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流程，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确保资金流向合规。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审计检查，防止挪用、截留，保障资金安全有效。

③成本控制：由项目单位定期成本分析，找出超支原因并采取控制措施。

④财务核算：建立健全财务核算体系，按会计准则和制度核算项目成本、收入和费用，及时准确编制财务报表，为项目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用于项目可研、项目建议书以及建设方案编制前期工作，为项目数字化建设相关工作打下良好基础，有效提升综合保税区各项工作效率。该项目的落地将能够为企业、海关国检等职能监管部门和管委会打造一个稳定可靠、易用安全的信息化平台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以便后期提高通关便利化，以提高喀什综合保税区外贸竞争的水平。

2. 阶段性目标

2024 年 1—3 月由项目负责科室根据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以及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提炼项目需求，并在会议上进行讨论，形成项目申报文件；

2024 年 4 月，根据试试项目具备的条件，充分了解并筛选符合条件的单位作为意向单位，完成可研采购前期准备工作；

2024 年 5 月完成招投标工作，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科研编制合同，并按照项目重点工作，与中标单位沟通关键节点控制、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等重点；

2024 年 10 月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项目单位咨询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数据的完整性、相关性以及准确性进行评估分析，由报告编制单位进行分析修改，最终形成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及施工方案资料。

3. 具体绩效指标

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预

算金额 43.63 万元。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1-2：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表 1-2：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可研报告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前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通关便利化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度	有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规与标准，确保评价内容的全面性与准确性。报告涵盖了项目从预算编制、执行到完成的全过程，对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致地梳理与评估。

在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上，充分考虑了项目的性质、目标以及预期成果，选取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性的关键指标，涵盖了社会效益等维度，力求全方位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同时，对于每个指标的评价标准和数据来源均进行了明确说明，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可追溯性。

在数据收集与分析环节，采用了多种科学合理的方法，广泛收集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数据，并运用专业的统计分析工具对数据进行深入挖掘，以确保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和可靠性。此外，还对数据的质量和完整性进行了严格把控，对于缺失或异常的数据进行了合理处理和说明，保证了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在报告的撰写结构上，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进行编排，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首先对项目的背景、目标和预算安排进行了简要介绍，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了必要的背景信息；接着详细阐述了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数据来源，为评价过程的透明性和可复现性奠定了基础；然后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逐一分析和评价，指出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最后对整个项目的绩效状况进行了综合总结，给出了明确的评价结论和后续工作的建议，为项目的持续改进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在内容、方法和数据等方面均具备较高的完整性，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为项目管理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依据。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不断提升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以更好地服务于项目的管理和优化。

2.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

101 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 号〔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结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实际情况，实施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目的为：

（1）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各项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系统性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包括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多维度指标，为项目后续的改进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系，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冗余环节与低效领域，挖掘潜在的资源优化配置空间，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

（3）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明确项目各参与主体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与任务，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促使项目管理者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执行力，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4）为决策提供支持

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决策层提供详实、准确的绩效评价信息，辅助其在项目审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关键

决策环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判断，促进项目资源的合理分配与有效整合，推动项目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与升级，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5）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基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与措施，引导项目团队聚焦关键环节，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监控与质量把控，形成项目绩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以提升项目绩效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工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支持，推动项目在预算约束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3.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项目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4. 绩效评价范围

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广泛而全面，涵盖了从项目前期准备至评价时点期间的所有关键预算活动和财务流程，具体评价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几个方面：

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全面审视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调整的原因和效果。

资金管理：深入分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评估项目是否按照既定计划顺利推进，各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以及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是否符合预期。

项目效益：考察项目对社会、社会效益等方面的综合影响。

5.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3）《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4）《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18号）

（5）《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22号）

（6）《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4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

(9)《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喀经开财〔2024〕5号)；

(10) 政府采购合同；

(11) 项目单位会议纪要；

(12) 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

(2) 统筹兼顾。重点项目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

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共计100分。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5分）、资金投入（10分）、资金管理（15分）、组织实施（5分）、产出数量（10分）、产出质量（10分）、产出时效（10分）、产出成本（10分）、项目效益（20分），共计100分。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资金到位率（5分）、预算执行率（5分）、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实际完成率（10分）、质量达标率（10分）、完成及时性（10分）、成本节约率（10分）、实施效益（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共计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2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 （3 分）	3
		绩效指标 （2 分）	2
	资金投入 （10 分）	预算编制 （5 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	5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5 分）	资金到位率 （5 分）	5
		预算执行率 （5 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5
	组织实施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2
		制度执行 （3 分）	3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10
	产出质量 （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分）	10
	产出时效 （10 分）	完成及时性 （10 分）	10
	产出成本 （10 分）	成本节约率 （10 分）	10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20 分）	实施效益 （10 分）	10
		满意度 （10 分）	10
合计			100

3.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调查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该项目相关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计划情况，不同指标的预期目标值和指标实际完成数据进行分析。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全面统计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中央资金分配采取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应当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①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
②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5 分；
③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5 分；
④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 60%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安排如下：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20 日，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财务专家、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及相关领域技术骨干组成，确保从多角度、全方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主评人：路振蕊；组员：路正敏、艾合麦提江、古丽妮孜尔），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出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完善资料清单、编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按要求进行实地核实及访谈调查，编制重点项目评价报告，征求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

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发放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责任分工	备注
1	路振蕊	项目组长（主评人）	中级职称	复核评价报告及工作资料，终审评价报告	报告三级复核
2	路正敏	项目经理	初级职称	对已完成的评价报告进行初步审核	报告二级复核
3	艾合麦提江	项目助理	初级职称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组员内部一级交叉复核
4	古丽妮尔	项目助理	初级职称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组员内部一级交叉复核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访谈调查以及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具体的工作为：

（1）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项目的性质、目标以及预期成果，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涵盖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选取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性的关键指标，并为每个指标设定了明确的评价标准与权重，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

（2）实地核实及访谈调查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

广泛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数据，包括财务报表、项目文档、业务数据、满意度问卷等。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注重数据的质量与完整性，对缺失或异常的数据进行了合理处理和补充。随后，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系统的整理与分类，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提

供了有力支持。具体程序为：

①实地核实准备阶段

一是明确项目实施地、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以及资金使用、目标完成、效益实现等重点信息，实地走访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同时准备访谈现场使用的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档案清单、调查问卷等资料；二是提前与项目单位联系，沟通走访时间、流程及需配合提供的资料，协调现场核实的具体安排，做好沟通对接。

②现场实施阶段

一是现场查阅立项批复、合同协议、财务账目、验收报告等项目文件，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是否合规，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核对项目进度数据，如工程量、产出数量等，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对；二是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勘查，观察项目实际进展、质量状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对于涉及服务、培训等项目，查看服务记录等实物证据；三是与项目负责人、经办人、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中的难点、资金使用细节、目标达成情况等。收集项目实际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必要时发放调查问卷；四是对核实中发现的疑点、数据不一致或违规情况，详细记录并留存证据，及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

③核实总结阶段

一是汇总现场收集的资料、访谈记录、勘查结果，与评价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二是结合核实情况，形成项目实施情况初步结论，明确项目亮点、存在问题及需进一步核实的事项，为后续绩效评价报告

提供依据；三是与项目实施单位就初步核实意见进行沟通，听取其解释说明，确保核实结果的客观性。

（3）数据分析与评估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深入挖掘与分析。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出指标的达成率，并结合指标权重进行综合评分，从而得出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在分析过程中，注重数据之间的关联性与逻辑性，深入剖析项目绩效背后的原因，识别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势与不足，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提供了依据。

3.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20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数据分析与评估的结果，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撰写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等多个部分，力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简洁明了地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路振蕊），并进行内部复核；复核通过后征求财政金融局业务科室、绩效评价科和项目单位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结合项目实施逐项修改完善，确保评价报告的质量与实用性。

4. 重点项目评审阶段：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对于已经完成重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组织的评审会审核后，由项目编制人员修改完善后，形成定稿。

5. 出具评价报告阶段：2025 年 7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及评审小组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定稿，出具正式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同时，根据项目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法，保持评价工作的适应性与前瞻性，为项目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实地调研、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有利于推动后续同类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并能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提升财政资金等各项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主要完成了项目招投标工作、实施数字化贸易综合服务工作重要参数确定，并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及施工方案编制工作，由项目单位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家对报告的假设合理性、数据相关性、适当性及准确性进行合理评估，经讨论修改完善后确定前期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提交项目单位，为项目后续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5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表 1-3 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

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7.00	85.00%
过程指标	20.00	18.00	90.00%
产出指标	40.00	40.00	100%
效益指标	20.00	20.00	100%
合计	100.00	95.00	95.00%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建议对该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适当予以安排。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0分，得分17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7分，得分率为85%。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3	60%
合计	20	17	85%

1. 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其中重要的发力点，主要是以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发挥好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的作用，形成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力的雁形矩阵，为全面深化改革、拓展开放探索新路径。新疆自贸试验区要试点对接相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三个片区要依托自身战略定位和区位优势，协同都市经济圈、周边经济圈和跨域经济圈，由点及面贯通、构筑“一带一路”建设的强支点，形成面向“一带一路”和全球的贸易通道，与自贸协定网络形成国内国际市场开放、资源要素内外循环的格局。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得 1 分。②《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首次提出要“建设联通欧亚的综合物流枢纽”，赋予新疆自贸试验区在国家物流枢纽体系建设中更加精准

的定位和明确的任务；并且在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中，明确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强化与周边国家经贸合作等 25 个方面的具体举措，努力建成营商环境优良、投资贸易便利、优势产业集聚、要素资源共享、管理协同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新疆自贸试验区的设立，将有利于把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和新疆的区位优势叠加起来，进一步激发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该项目符合外贸行业发展规划、项目相关政策及规划，得 1 分。③项目单位的主要职能包括“综合统筹综合保税区的资金运作、平衡、融资管理等工作，协调海关、口岸、商务、税务、铁路、机场、外汇管理、工商等有关单位、部门和驻区单位的工作……负责综合保税区的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就业服务和相关统计工作。”该项目符合综合保税区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④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⑤经查证项目单位无类似项目重复问题。根据文件要求，该项目主要保障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后期能够正常开展。并按地委安排，及时完成各项任务，提高综合保税区工作效率。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经了解该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项目单位根据《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会议纪要》，编制工作计划和 2024 年度项

目预算，项目科室与综合保税区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项目预算计划，上报综保区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后，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进行审核批准。项目立项规范，按照正常的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②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意向书、政府采购确认单等文件可知，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③该项目按照要求开展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和施工方案编制，并完成风险评估，得 0.5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5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项目单位根据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编制了完整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目标表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及产出和效益指标，表格中预算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总体目标、一至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指标值设置依据、上年完成值、指标分值权重、指标赋分规则、佐证资料等绩效目标必填项列示完整，得 1 分。②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管理资料，以及其他文件可知，项目单位按照自治区、喀什地区 2024 年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覆盖要求，分解、细化项目任务，编制《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核心指标能体现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如：编制可研报告数量、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率、项目完成时间等产出指标，与实际情况相符；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有明确的受益群体，能充分发挥项目单位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重要作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③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 58.43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 58.43 万元，经相关手续调整后金额为 43.63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得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经检查项目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5.71%，量化率达 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①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编制可研报告数量”、质量指标为“项目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项目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②因该项目的成本指标设置过于宽泛，未能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精神设置项目目标，经济成本指标未进行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年初计划可以查证该项目目标设定与任务数相对应，得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4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①该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项目单位根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及施工方案的需要，通过咨询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确定实施项目金额，考虑咨询类工作实际情况，确定项目预算。并通过综合保税区会议进行讨论确定项目金额。故该项目进行了严格论证，故该项目科学论证足够充分，得 1 分。②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预算金额为 58.43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得 1.5 分。③根据该项目提供的 2024 年年初批复测算，其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得 1.5 分。④该项目根据编制预算的实施方案的项目资金总额为 58.43 万元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①该项目经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文件进行资金分配，分配依据较充分，得 3 分。②根据该项目合同来看，项目单位与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以及施工方案编制合同，总金额为 54.54 万元，与绩效目标 43.63 万元不一致，其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金额不一致，此项不得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4	8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	3	2	66.67%
合计	20	18	90%

1. 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4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喀什经开区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可知，该项目共下拨资金总额 46.63 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46.63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46.63 / 46.63) \times 100\% = 100\%$ 。 $100\% \times 5 = 5$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均全部执行完毕，该项目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 / 43.63 \text{ 万元}) \times 100\%$ ，即 $= (43.63 / 43.63) \times 100\% = 100\%$ 。 $100\% \times 5 = 5$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①资金在分配、使用、管理等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及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具体为：在资金分配阶段，该项目由喀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按照《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喀经开财〔2024〕5 号）要求，将资金分配给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分配资金给项目单位。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需按规定程序执行，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履行核查义务，确保信息真实。此项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得 1 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③本次检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中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之 1.5.1 履行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工作成果”，项目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完成编制时间为 6 月 20 日，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与合同签订预期完成时间不符。扣 1 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该项目经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文件批复下达资金，根据《2024 年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实施项目，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符合国家、自治区

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此项得 1 分；②该项目财务和合同管理制度决策由该单位领导小组及党支部集体研究决定，并和行业相关专家论证及技术咨询相结合，合法、合规、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得 1 分；综上，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前期数据采集、文件编制及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材料、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

根据该项目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中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之 1.5.1 履行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工作成果”，项目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完成编制时间为 6 月 20 日，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与合同签订预期完成时间不符，此项扣 1 分；②经现场查证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验收资料、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此项得 0.5 分。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绩效目标调整，此项得 0.5 分。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该项目由项目单位与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约后实施，实施的场地为所签

订公司的办公场所；项目实施的设备为实施项目公司的设备及工具等，此项得 1 分。综上所述，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2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40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编制可研报告数量 ≥ 1 个（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项目单位与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合同》以及项目验收资料可知，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以及实施方案等工作成果文件，该指标完成率 100%。综上所述，指标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政府采购验收报告资料显示，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

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均验收合格，关键性数据相关性及其合理性较强，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够从技术上达到技术评估部门的评审要求，验收合格率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前（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显示，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提交相关工作成果于经开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项目指标完成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2）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以及实施方案成果文件，以及验收资料可知，项目及时完成并提交相关工作文件给项目单位，该指标完成率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10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项目预算完成率 $\leq$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财务明细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网络技术服务费指标已支出 43.63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 20 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由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20	100%	20	100%
合计	20	100%	20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1）提高通关便利化（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高各个关口通关时间，节约了通关成本，为促进喀什经济开发区相关经济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平台，有效提升信息处理的效率与安全性，满足新疆迅速增长的贸易需求，极大地推动新疆乃至中国西部地区的外贸数智化发展，具有强烈的引领性和示范意义；该指标得 10 分。

（2）有效提升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工作文件可知，该指标完成值为 100%，得分为 10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按照综合保税区委

员会的工作要求，为保税区内各项工作提供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有效提升工作效率，极大加快了通关工作处理能力，与海关总署大力推动以“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引领海关贸易安全和通关便利化合作相适应，促进综保区数字化转型，加快边境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和智慧口岸建设，实现边境业务集中、智能、标准化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成本指标未细化

经查看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该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所设置的内容不细致。对项目成本研究不到位，设置较为宽泛，未能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进行设置，在实施的过程中，对项目的成本指标不能起到制约作用。

2. 交付项目工作成果较合同滞后时间较长

该项目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中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之 1.5.1 履行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工作成果”，项目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完成编制时间为 6 月 20 日，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与合同签订预期完成时间不符。

3.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过大，资金分配不合理

该项目合同来看，项目单位与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合同，总金额为 54.54 万元，与绩效目标 43.63 万元不一致，其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设置的绩

效目标金额不一致，此项权重分值 2 分不得分。

六、相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紧扣项目核心定位，按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整体绩效目标相衔接要求，紧扣项目政策依据、实施目的设定目标，确保项目支出服务于部门履职整体成效。二是绩效目标设置应明确项目实施后“做什么”“服务谁”“在什么范围”“达到什么程度”“何时完成”等任务，从产出和效益两方面设定目标；三是使用具体指标和数据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定评价标准，使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衡量。四是充分考虑项目预算金额、实施周期、现有人力、技术、场地等资源，避免“目标过高难以实现”或“目标过低浪费资金”；对周期长、影响因素复杂的项目，可设定阶段性目标，并注明在政策变动、客观条件变化时的调整机制，确保目标始终贴合实际。五是根据自治区及喀什地区事前评估要求，强化前期论证与审核。在项目申报阶段，通过专家论证、实地调研等方式，评估目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剔除与实际需求脱节的目标。由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共同审核目标，确保目标既与资金用途匹配，又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二）明确责任、规范流程、强化监督，合规高效推进项目

1. 立项阶段应严把“准入关”

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完整的立项依据、可行性报告、绩效目标及资金测算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预期效益和风险点。建立多部门评审机制，对项目合规性、可行性、资金需求合理性

进行审核。

2. 实施阶段应严把“过程关”

一是将项目整体目标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明确单项任务的内容、负责人、起止时间及输出成果，避免“大任务模糊化”；并结合任务难度、人员能力、外部条件合理安排时间，设置关键时间节点进行阶段性成果验收，便于及时发现实施结果与计划的偏差。二是建议项目单位通过周例会、月通报等方式，汇总各任务进度，对比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重点关注滞后任务的原因，制定有效措施予以推进项目进度；合理利用项目管理软件工具，直观展示任务进度、延期情况及责任人，实现进度偏差可视化。三是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监管责任人，进度完成情况、资金支出明细、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项目相关信息，及时形成项目进展报告并报送，通过领导审批或“三重一大”等决策予以解决。四是加强招投标、合同签订、物资采购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审批流程合规性审核，及时防范项目履约风险，四是明确项目内容、预算、进度变更的条件和审批程序，确需变更的需提交变更申请及说明，经审批后方可执行。

3. 验收阶段应严守“质量关”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单位应自查自评，形成验收申请报告，需验收的项目应对照立项目标、合同约定、绩效指标进行实地验收，重点核查成果质量、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整改后重新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予结项。

4. 项目单位应建立项目多元监督体系

整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资源，对项目全流程进行全方位检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应依规追究责任，确保监管有威慑力。

（三）把控预算编制源头、多环节协同，合理分配资金

1. 强化项目前期论证，筑牢预算编制基础

建立项目立项“准入机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效益开展充分论证，有效剔除重复、低效或核心职能不符的项目。以“量入为出、实事求是”为原则，细化项目支出构成，参考市场价格、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等进行测算，提高预算精准度。

2. 优化资金分配机制，提升初始分配科学性

根据项目性质、优先级、受益范围等制定差异化分配规则。将项目前期绩效评估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目标明确、预期效益高的项目倾斜支持，对绩效模糊、风险较高的项目缩减或暂缓安排，提高项目实施预期效益。

3. 加强执行过程监控，及时纠偏防风险

定期监控项目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预警异常情况，并提前介入调整，按照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流程，说明调整原因、金额及对项目的影响，加强项目审核力度；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超预算不支付”，杜绝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避免因违规操作引发被动调整。

4. 完善结果反馈与迭代，形成良性循环

对年度内发生的支出调整事项汇总分析，梳理调整原因，针

对性优化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和资金测算流程。对频繁发生支出调整、资金使用低效的部门或项目，下一年度缩减其项目申报额度或提高评审门槛，倒逼其提升预算编制与资金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经开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项目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

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对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应优先予以安排。

附件 1：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附件 3：访谈记录

附件 4：项目基本信息表

附件 5：现场勘查记录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附件 1：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3	评价要点：	①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其中重要的发力点，主要是以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发挥好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 ③根据项目职能可知该项目符合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证该项目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	0	3	100%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否则，不得分。	①经了解该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项目单位根据《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会议纪要》，编制工作计划和2024年度项目预算，项目科室与综合保税区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报综保区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该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后，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审核批准，项目立项规范，按照正常的规定程序申请设立。②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意向书、政府采购确认单等文件可知，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③该项目按照要求开展可行性研究和对应的风险评估工作。	0	2	100%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1分）。	①项目单位提供了完整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②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管理资料，以及其他文件可知，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自治区、喀什地区对于2024年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全覆盖要求，对项目任务进行分解、细化，编制《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③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8.43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8.43万元，经相关手续调整后金额为43.63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0	3	100%	
		绩效	依据绩效目	明确	2	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	1	1	50.00%	该

		指标明确性	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否则，不得分；	标指标值为“编制可研报告数量”、质量指标为“项目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②因该项目的成本指标设置过于宽泛，未能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设置项目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③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年初计划可以查证该项目目标设定与任务数相对应。				项目的成本指标设置过于宽泛；
	资金投入（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科学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项目单位提供《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编制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3月至5月政府采购意向确认书》能够说明该项目进行了严格论证。②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预算金额为58.43万元，主要用于编制项目可行	0	5	100%	

			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否则，不得分。	性研究报告。③根据该项目提供的 2024 年年初批复测算，其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④该项目根据编制预算的实施方案的项目资金总额为 58.43 万元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经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文件进行资金分配，该项目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根据该项目合同来看，项目单位与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合同，总金额为 54.54 万元，与绩效目标 43.63 万元不一致，其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金额不一致。	2	3	60.00%	资金分配与目标金额不一致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20）	资金管理（1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	100%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	根据喀什经开区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可知，该项目共下拨资金总额 46.63 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46.63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6.63/46.63）×100%=100%。100%×5=5 分。	0	5	100%	

			体保障程度。			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5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5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均全部执行完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的资金总和/43.63万元)×100%，即=(43.63/43.63)×100%=100%。100%×5=5分。	0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5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经喀什经开区2024年年初预算文件批复，提供的《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经开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本次检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中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之1.5.1履行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工作成果”，项目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8月，与合同签订预期完成时间不符。扣1分。④不存	1	4	80%	项目支付与合同不一致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否则，不得分。	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5)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否则，不得分；	①该项目经 2024 年年初预算批复文件批复下达资金，根据《2024 年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实施项目，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手续齐全，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②该项目财务和合同管理制度决策由该单位领导小组及党支部集体研究决定，并和行业相关专家论证及技术咨询相结合，合法、合规、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	2	100%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否则，不得分。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3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①根据该项目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中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之 1.5.1 履行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工作成果”，项目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与合同签订预期完成时间不符，此项扣 1 分；②经查证，项目按照喀什经开区对于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了一次项目调整，得 0.5 分；③该项目合同书完备，但档案中缺少部分验收报告资料，得 0.5 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	1	2	66.67%	可 研 完 成 时 间 为 8 月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					

						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编制可研报告数量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1 个	10	编制可研报告数量>=1 个。 根据项目资料，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相符，得 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与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签订 54.35 万元《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交付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对应资料，该指标完成率 100%。	0	100	1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	=100%	10	项目建造验收合格率 =100%，得 100%权重分， 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标杆分值。	根据政府采购验收报告资料显示，该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均验收合格，关键性数据相关性及其合理性较强，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够从技术上达到技术评估部门的评审要求，验收合格率 100%；	0	100	10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时间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按照计划开工。	2024 年 12 月 06 日前	5	通过核查相关合同、阶段验收资料、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多方查证分析判断项目是否及时完成。评分标准： ①项目按计划完成 100%，即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偏差在 10 天以内，得 100%权重分； ②项目按计划开工/完工	根据《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显示，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提交相关工作成果于经开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项目指标完成率为 100%。	0	5	100%	

						率 100%~75%之间，即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偏差在 1 个月以内，得 50%分； ③项目按计划开工/完工率在 75%以下，即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偏差超过 2 个月，得 0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按照计划完成。	100%	5	通过核查相关合同、阶段验收资料、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多方查证分析判断项目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即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偏差在 10 天以内，得 100%权重分； ②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75%之间，即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偏差在 1 个月以内，得 50%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率 75%以下，即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偏差超过 2 个月，得 0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以及实施方案成果文件，以及验收资料可知，项目及时完成并提交相关工作文件给项目单位，该指标完成率 100%。	0	5	10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项目预算完成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0%	10	评分标准: ①成本指标未完成,即实际完成率<100%。 1.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 2.若完成率<60%,得分=0分。 ②超额完成,即完成率≥100%。 1.完成率>200%,得0分。 2.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财务明细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网络技术服务费指标已支出 43.63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	0	10	100%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提高通关便利化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高	1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照评判等级进行评分;	根据《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高各个关口通关时间,节约了通关成本,为促进喀什经济开发区相关经济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平台,有效提升信息处理的效率与安全性,满足新疆迅速增长的贸易需求,极大地推动新疆乃至中国西部地区的外贸数智化发展,具有强烈的引领性和示范意义;	0	10	100%	

效益 (20)	项目 效益 (20)		有效 提升 项目 前期 工作 完成 度	项目实施所 产生的社会 效益	有效	1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 料，按照评判等级进行评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工作文件可知，该指标 完成值为 100%。	0	1 0	100%	
总分						100			5	9 5	95.00%	

附件 2：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单			
项目名称	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43.63
工作内容	结合实际，出具贵单位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服务小组成员	路振蕊、路正敏、艾合麦提江、古丽尼格尔		
评价工作态度	好 ☒ 一般 ☐ 差 ☐		
评价报告质量	好 ☒ 一般 ☐ 差 ☐		
评价过程中工作纪律	好 ☒ 一般 ☐ 差 ☐		
评价报告是否符合实际项目情况	是 ☒ 否 ☐		
对评价报告满意度	满意 ☒ 不满意 ☐		
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已对贵单位的该项目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为听取单位意见，改进我们的工作，请贵单位对评价报告审核确认并反馈意见建议，如有重大事项可书面或电话反馈，我们将诚恳接受并加以改进，谢谢合作！			
评价意见和建议：			
			

附件 3：访谈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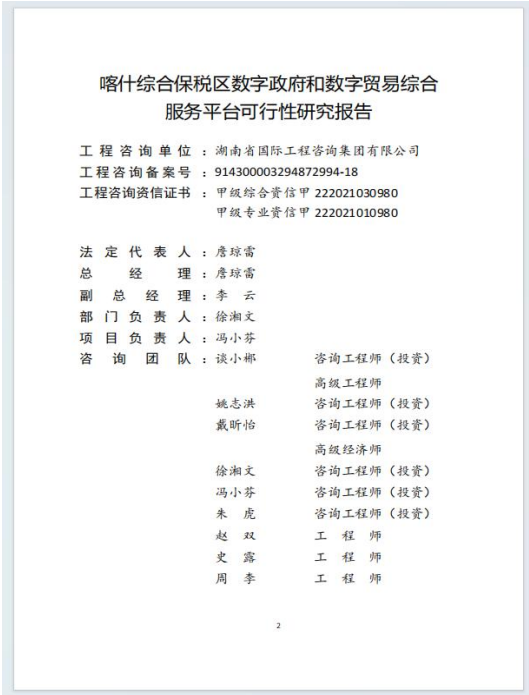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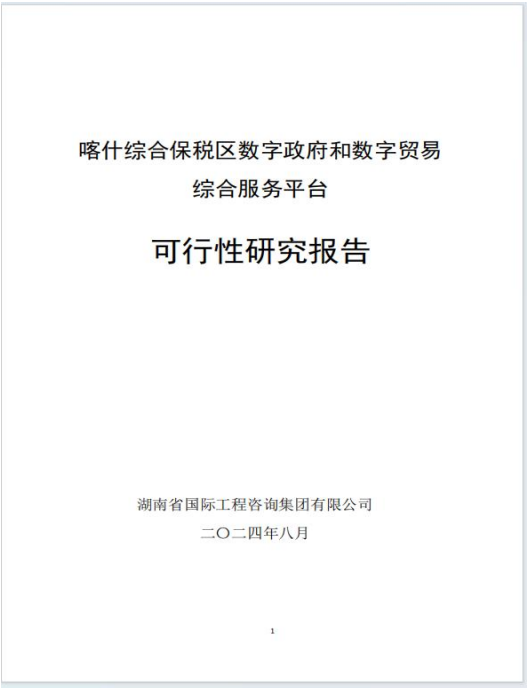
现场访谈记录			
预算单位	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访谈地点	综保区4A办公室
访谈参加人员	路振总、艾合麦提、牛巧武		
访谈内容	1) 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急需用，建设方案。合同价545350.00，拨付43.63万元。 2) 项目总预算3亿元，申请中央内市财政资金。 3) 绩效目标编制和评审合理。 本次访谈主要从开发区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资金的立项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的实现情况，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效益等五个方面进行访谈。 1.项目立项情况：主要了解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 2.项目管理情况：主要了解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是否执行。 3.项目实施的实现情况：主要了解项目产出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情况。 4.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主要了解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资金分配是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5.项目效益：主要了解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实施效益以及满意度情况。		
项目负责人：	牛巧武	第三方服务机构：	路振总、艾合麦提

附件 4：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支出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主管部门		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朱巧武	联系方式:	1832812176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43	43.63	43.63	10	1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43	43.63	43.6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预期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实施可行性研究项目数量1个,通过项目可研、项目建议书以及建设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为项目建设打下良好基础,有效提升综合保税区各项工作效率。该项目的落地将能够为企业、海关国检等职能监管部门和管委会打造一个稳定可靠、易用安全的信息化平台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以便后期提高通关便利化,以提高喀什综合保税区外贸竞争的水平。						
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年底,该项目主要完成了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施数字化贸易综合服务工作重要参数确定,并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及施工方案编制工作,由项目单位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家对报告的假设合理性、数据相关性、适当性及准确性进行合理评估,经讨论修改完善后确定前期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提交项目单位,为项目后续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高各个关口通关时间,节约了通关成本,为促进喀什经济开发区相关经济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平台,有效提升信息处理的效率与安全性,满足新疆迅速增长的贸易需求,极大地推动新疆乃至中国西部地区的外贸数字化发展,具有强烈的引领性和示范意义。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 议								
项目单位确认								

附件 5：现场勘查记录



喀什综合保税区数字政府和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外贸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2	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3	市场采购贸易系统	1	120	120
4	跨境电商外贸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	1	10	10
5	进口中药材综合服务平台	1	120	120
6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7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8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9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10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11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12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13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14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15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16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17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18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19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20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21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22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23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24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25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26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27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28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29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30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31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32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33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34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35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36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37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38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39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40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41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42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43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44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45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46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47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48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49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50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51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52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53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54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55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56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57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58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59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60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61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62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63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64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65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66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67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68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69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70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71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72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73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74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75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76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77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78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79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80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81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82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83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84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85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86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87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88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89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90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91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92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93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94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95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96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97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98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99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100	指定进口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1	200	200

298